

三星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生育及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，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。

※設籍一年之認定，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婦女生育補助費，以新生兒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本計畫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。

五、請領時效：

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，每胎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產婦或配偶於產婦生產後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（新生兒須完成出生登記）、申請人印章、產婦或配偶之三星地區農會或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及填寫申請書，經審核符合補助者，將補助款撥入其帳戶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，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